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張淑逴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李潔玲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55/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16/10-11(01) 、
CB(2)1526/10-11(01) 、 CB(2)1565/10-11(01) 、
CB(2)1595/10-11(01) 、 CB(2)1636/10-11(01) 、
CB(2)1636/10-11(02) 及 CB(2)1690/10-11(01) 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

- (a) 一名市民於2011年3月22日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定下的規則發出的電郵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1416/10-11(01) 及CB(2)1526/10-11(01)號文件)；
- (b)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於2011年4月12日就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2)1565/10-11(01)號文件)；
- (c) 一名市民於2011年4月19日就中學縮班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發出的電郵(立法會CB(2)1595/10-11(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基督教正生會於2011年4月4日就重置其戒毒治療及康復院舍的函件(立法會CB(2)1465/10-11(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36/10-11(01)及(02)號文件)；及
- (e)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於2011年5月4日有關為清貧兒童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轉介個案(立法會CB(2)1690/10-11(01)號文件)。

3. 就上文(e)項，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是出席有關個案會議的其中一名議員。該次會議討論多個申訴事項，包括為清貧兒童提供課後學習支援。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此事，以及邀請相關團體提出意見。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1年6月13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她建議在該項目下討論此事，並邀請有關的團體提交意見書。委員表示同意。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57/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及立法會CB(2)1688/10-11(01)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2011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
- (b)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及
- (c) 新高中學制推行的進展報告。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何秀蘭議員於2011年5月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688/10-11(01)號文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進行的諮詢。她徵詢委員對這方面的意見。

7. 余若薇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澄清建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下稱"該科目")會否取代公民教育，以及該科目會否涵蓋公民教育及公民權利。

8.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委員對推行該科目表達多項關注，可是政府當局在2011年5月5日發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下稱"諮詢

文件")之前，並未有通知委員，她對此感到不滿。自上述諮詢展開以來，社會對該科目的建議課程和評估機制表達了強烈意見。她認為有必要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並邀請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發表意見。

9. 主席告知委員，據她瞭解，政府當局將安排8場諮詢會，收集持份者(包括校長和教師)的意見。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將舉行諮詢會，但事務委員會應就此事自行安排聽取公眾的意見。她批評政府當局在諮詢工作展開後仍未向委員提供諮詢文件。

11.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立法會應在諮詢期內收集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並加以討論。他表示，行政長官在未有諮詢持份者的情況下，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發展該科目的決定，他質疑這做法有否跟隨既定的程序。張議員進一步表示，社會對該科目有不同意見，包括應如何教授及獲分配的教授時間。由於政府當局所舉行的諮詢會的主要對象是教育界，他贊成事務委員會應安排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

12.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推行該科目所採取的方式。她憂慮，倘若該科目推行不得其法，將會引來洗腦的負面評價。鑒於該科目不設考試，學生未必會專心上課，並可能失去學習興趣。她同意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討論此事。

13. 張國柱議員亦贊成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聽取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的意見。秘書回應張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秘書處已向教育局作出查詢，以期向委員提供諮詢文件的印本。教育局表示會於2011年6月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資料文件，當中會載入從諮詢會收集得來的意見。教育局並表示，在現階段而言，諮詢文件只備中文本。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行政機關應向立法機關負責。她認為，所述諮詢早於2011年5月初已展開，

但政府當局到2011年6月中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這情況不能接受。

15. 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委員提供諮詢文件。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諮詢期將於2011年8月結束，他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可能於2011年6月舉行特別會議，讓委員在有需要時，可於諮詢期結束前進一步討論此事。

17. 委員商定舉行特別會議，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聽取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要求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舉行特別會議的時間。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特別會議定於2011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討論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

IV. 加強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 [立法會CB(2)1657/10-11(01)及(02)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57/10-11(02)號文件)。

1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2011-2012學年起，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下

稱"學資處")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以及為有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更多資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57/10-11(01)號文件)。

為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提供資助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家長為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子女申請學費減免，除了要接受入息審查外，還要接受社會需要審查。這項規定普遍被指為不公平。事實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曾建議取消有關就讀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申請的社會需要審查。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不單就3歲及以上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兒童取消社會需要審查，並把這項措施一併擴展至3歲以下就讀幼兒中心的兒童。張議員進一步表示，現時，幼稚園學費減免額是在扣除學券資助之前計算。有建議提出，學費減免額應在扣除學券資助之後才計算，讓有需要家庭可同時受惠於學券資助和學費減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些有關學券計劃的建議。

2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6月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於學券計劃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包括取消社會需要審查和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額)的考慮結果。

獲取資助的資格

23. 黃毓民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一些家庭的住戶入息將會增加，以致他們不符合資格在學資處管理的計劃下獲得資助。他指出，以一個3人家庭為例，如兩名家長均賺取法定最低工資，他們的每月家庭收入將約有14,000元，超出了可獲全額資助的12,000元建議收入上限。他再指出，鑒於政府當局只建議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受惠於各項資助計劃的學生總數實際上並沒有增多。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可獲任何資助的收

入上限及資產淨值限額，使中低階層也可從各項資助計劃得益。

24. 教育局副局長答謂，收入約達或少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家庭將符合資格領取資助。按照當局的建議，在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後，約98 000名學生的資助幅度可獲提升至全額資助水平。在2011-2012學年，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會大幅增加至約60%。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當局會在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放寬措施生效之後，密切監察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的變動，並因應低收入家庭對各類學生資助的需要及該措施對公共資源帶來的財政影響，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進一步修改。

25. 關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獲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所帶來的影響，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用以評定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是以家庭全年收入為基礎，而法定最低工資則屬時薪性質，兩者之間並無絕對關係。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的人士，其收入取決於他們的總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認為，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釐定資助水平是適當的做法。

26.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學資處的入息審查。然而，他認同委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對獲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所帶來的影響。他亦關注申請人的家人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領取的津貼，會否計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對獲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所帶來的影響。

27. 教育局副局長答謂，政府當局就如何放寬收入上限制訂建議時，已顧及各方面的因素。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不同人數的家庭(特別是3人及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收入上限已顯著提高。政府為建議的放寬措施作出重大財政承擔。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補充，考慮到較少人數的家庭在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時之需方面相對困

難，政府當局已進一步放寬這些家庭的收入上限。在實行建議的放寬措施後，3人及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家庭收入上限，將由2010年第二季相關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約40%的現時水平分別增加至67%及58%。鑒於當局建議大幅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預計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可能增加的住戶入息對獲取全額資助的資格影響極微。教育局副秘書長(六)進一步表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就3人及4人家庭設定的每月收入上限分別為13,000元及14,000元，與相同人數家庭可獲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相若。

29.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建議收入上限為13,800元。他指出，如一個家庭的父母賺取法定最低工資，他們的每月收入即為14,000元，這將符合資格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但不可在學資處的計劃下獲取全額資助。他重申關注政府當局在調整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時，未有考慮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對住戶入息帶來的變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法定最低工資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檢討有關的收入上限。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鑒於收入上限大幅提高，她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入息審查，認為這做法方向正確。然而，她懷疑政府當局作出的估計，即在實行建議的放寬措施後，獲全額資助的受資助學生百分比，將由約30%增加至2011-2012學年的約60%。她指出，該項估計以2010年第二季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為基礎。可是，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將有所變動。鑒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發表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個季度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最新統計數字。余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在現行機制下獲取學資處提供的任何資助及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及其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按級別列出)，以及海外國家的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3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住戶入息約為或低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學生將符合資格獲取資助。資助水平視乎他們的住戶入息而定。法定最低工資對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影響需於一段時間後才浮現。鑒於建議的收入上限較現有的收入上限大幅提高，加上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將由現時的17個級別減少至5個級別，估計大批家庭可領取較多資助額。建議的放寬措施的首要目標，是增加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因此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將大幅上升，但領取任何資助的學生總數則未必會顯著增加。教育局副局長答允盡量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提供余若薇議員索取的學生資助資料。

32.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對1,000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的用途施加任何限制。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會在學生原本可獲的助學金之上再發放額外的助學金。助學金屬非實報實銷性質，學生可按其所需靈活運用。

33. 主席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應有所增加。她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受資助學生人數和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比方說一年)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檢討入息審查機制下的收入上限，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確保有需要學生獲提供足夠的資助。不同資助水平的收入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幅度調整。政府當局會考慮何時是適當時候檢討入息審查機制下的收入上限，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5. 黃毓民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支持主席要求當局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檢討入息審查機制下的收入上限。王國興議員認為，為方便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應着手記錄有多少學生原本符合資格獲取資助，卻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或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而變得不符合資格。

政府當局

36. 主席重申，政府當局應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檢討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的收入上限。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檢討結果。她建議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5月27日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V.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立法會CB(2)1657/10-11(03)及(04)號文件]

3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57/10-11(04)號文件)。

3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以擴大獎學金的涵蓋範圍，惠及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57/10-11(03)號文件)。他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6月17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獎學金金額

41. 張文光議員支持當局建議把基金的獎學金涵蓋範圍擴大至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他亦歡迎讓院校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的建

議。他察悉，如獎學金金額定為每名得獎者3萬元，建議的300萬元只能惠及約100名副學位課程學生。他建議院校可考慮把獎學金金額定於每名學生1萬元或2萬元，而不是3萬元，以期增加得獎學生的人數。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的款額，從而頒發獎學金予更多副學位課程學生。

4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院校因應特別情況靈活決定獎學金金額。然而他指出，頒發獎學金予太多學生或有違肯定傑出學生的成就的目的。院校應在充分肯定傑出學生與務求惠及更多學生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4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為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而設的獎學金頒發予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金額差距極大。他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訂定相同的獎學金金額，並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採取與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獎學金相同的做法。

4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繳交的學費遠高於本地學生(其數額為本地學生的兩倍多)，當局認為頒發較高獎學金金額予非本地學生是適當的做法。現時，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8萬元至11萬元不等，而本地學生所繳交的相關學費則為42,100元。

45. 梁耀忠議員明白非本地學生須支付較高的學費和生活費。然而，他並不認同這能合理地解釋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金額之間的巨大差距。他指出，非本地學生申請來港就讀前，應已準備好付出這些費用。他關注到，向非本地學生頒發遠高於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金額，會引致本地學生不滿。

4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向非本地學生提供較高的獎學金金額，可鼓勵他們在香港修讀學士學位

及以上程度課程。至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獎學金，他表示，在2010-2011學年，約有25 000名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當中只有71名是非本地學生。由於各間院校目前剛開始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認為暫無需要提高這個界別的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2011-2012 學年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金額應定於相同水平。

47.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釐定獎學金金額時，應依據公平的原則而非學生人數。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向基金督導委員會反映梁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本地與非本地得獎學生的比例

48.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本地與非本地得獎學生訂定固定的百分比。鑒於非本地學生人數急升，他關注大部分得獎人將為非本地學生。他並認為，現時有大批學生正在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獎學金。

4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基金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就像本地學生一般，學業表現傑出的非本地學生亦應獲得嘉獎。在基金下，參加獎學金計劃的院校可因應其特別情況和學生的質素，靈活頒發獎學金。政府當局認為，就本地與非本地得獎學生人數設定固定的比例並不適當，因這樣會限制院校頒發獎學金的自由。

50.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獎學金亦涵蓋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政府當局已建議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援自資專上院校提升教與學的質素，並透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5月13日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參加獎學金計劃的院校獲分配的款項

51.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的主席。他支持當局建議擴大基金的獎學金的涵蓋範圍，惠及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但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設立機制，確保參加獎學金計劃的院校獲公平分配款項。

52.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每年會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筆款項，分配予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院校，金額根據上學年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釐定。參加獎學金計劃的院校會向符合甄選準則的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職訓局取錄了大量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故此會獲分配相當部分的撥款，用以頒發獎學金。

基金投資收入的管理

53. 劉秀成議員察悉，所頒發的獎學金將來自基金投資收入，並詢問從基金投資收入扣除的費用(例如投資經理費)的數額。他關注4%至5%的基金投資收入是否足以支付這些費用，以及支持持續頒發獎學金予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政府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以及監察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確保投資符合成本效益。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定期與庫務署舉行會議，討論投資策略及監察基金的投資情況。投資經理透過招標方式甄選，在甄選過程中，當局會考慮他們的往績。他補充，投資經理現時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年50至70個基點。

55.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獲頒發基金的獎學金的學生，可否接受其他獎學金。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可以。他補充，個別院校會跟隨其既定機制頒發不同的獎學金。

挽留優秀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

56.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非本地得獎學生的下述資料：他們的原居地分項資料、畢業後留港工作的非本地得獎學生的百分比，以及挽留他們畢業後留港的措施。

政府當局

5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的非本地學生約有90%來自內地。近年，各院校一直致力吸引其他地方(例如東南亞)的學生。教育局局長近期曾訪問越南和汶萊，向他們推廣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及其新學制。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提供余若薇議員索取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58. 主席認同，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及工作十分重要，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她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和澳洲的政府頒發獎學金予非本地學生的情況。

59. 陳淑莊議員察悉，過去數年，獲頒發基金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顯著增加。她贊同必須挽留這些優秀的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追縱調查，以確定有多少名非本地學生在其他地方完成進修課程後回港工作。她並認為，獎學金不應只頒發予內地學生，而應頒發予不同地方的學生。

6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進行陳淑莊議員所指的追縱調查。他與非本地學生交流時得知，他們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會考慮不同出路，例如前往其他國家進修或返回內地。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在港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大部分來自內地，故此，非本地得獎學生大多為內地學生的情況並不令人意外。個別院校可自行提名得獎學生。他認為，非本地得獎學生人數上升可激勵本地學生更加努力。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於2011年6月17日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議。

VI.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立法會CB(2)1657/10-11(05)及FS20/10-11號文件]

6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20/10-11號文件)。

6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推行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下稱"該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57/10-11(05)號文件)內。

該計劃的撥款機制及推行期

65. 張文光議員察悉，合資格的院校會以等值配對方式獲發補助金，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無需配對的情況下提供補助金。

6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以配對形式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補助金的機制一直運作良好。提供配對補助金的目的，是鼓勵院校發掘不同的經費來源，促進院校的發展。

67. 李卓人議員表示，配對補助金對規模和名氣較大的院校將較為有利，因為這些院校可籌得較多捐款。

6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張國柱議員就該計劃的推行期的查詢時表示，院校可於5年期(暫定由2011

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內申請補助金及籌募配對撥款。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會按等值配對方式獲發補助金，直至有關院校所得的配對補助金達到上限為止。院校可利用配對補助金舉辦切合該計劃的活動，最長為期8年(即至2019年6月30日止)。

69. 余若薇議員表示，讓性質類似的計劃運作長達8年的情況殊不普遍，並詢問為何就該計劃訂定如此長的運作年期。

7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規模較小的院校曾表明需要較長時間籌款，當局遂因應其意見而訂定該計劃的推行期。他進一步解釋，在該計劃的首5年，院校會以1對1等額比率獲發補助金。在5年期完結時，如個別院校的補助金上限尚有未配對餘額，有關餘額會公開讓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而配對比率則會改為2元對1元(即院校每籌到2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1元)。政府當局認為，在院校籌得的款項達到某一水平時調整配對比率，是合理的做法。

該計劃的對象及涵蓋範圍

71. 張文光議員認為無必要讓非本地學生參加該計劃。他指出，非本地學生主要是內地學生，而內地學生對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已相當熟悉。由於無此需要，內地學生即使不在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亦不會認為自己不獲公平對待。他強調，該計劃由公帑資助，應以缺乏內地生活體驗的本地學生為對象。他認為應將該計劃的對象限於本地學生。

7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可參加該計劃，但首要目的是讓學生有機會到內地體驗，故當局鼓勵院校優先讓從未或較少到內地體驗交流的學生參加該計劃。現時，在專上學生的總人數中，約13%至14%為非本地學生。在非本地學生中，雖然大多數來自內地，但亦有部分來自東南亞等其他地方。部分院校曾建議，非本地學生亦應納入該計劃，因為非本地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到內地工作的情況普遍，而且他們在內地的體

驗對其日後發展將十分有用。就學生的學習來說，大學環境以外的體驗十分重要，不應剝奪非本地學生這個機會。

73. 張國柱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該計劃應旨在加深本地學生對內地的瞭解，故涵蓋範圍應限於本地學生。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在該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訂有任何規定，例如活動為期多久及範圍等。他認為，為達致該計劃的目的，有關活動不應為期過短。他認為政府當局須就有關活動向院校提供指引，例如每日的補助金上限，確保院校會就補助金的用途向公眾問責，這是相當重要的。

7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這是一項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會與各院校商討活動的範圍及內容，並為它們制訂指引，以確保有關活動會達致該計劃的目的。

75.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詳載在該計劃下舉辦的活動的範圍及內容。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澄清該計劃的目的，並就活動的範圍及內容提供具體詳情。余議員強烈認為，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限於在內地舉辦的活動，而應擴大至在其他地方舉辦的活動。學生應獲給予選擇，按照其學習領域的需要，參加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學習活動。

76. 何秀蘭議員雖然同意，本地學生應對國情有更深瞭解，但她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學生應獲給予選擇，參加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學習活動。她指出本地學生經常被批評為缺乏國際視野，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補助金，涵蓋在其他國家舉辦的活動，務求藉此擴闊學生的視野。

77.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原則上反對該撥款建議，因為學生不能選擇參加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學習活動，以及該計劃涵蓋非本地學生。由於內地學生已有足夠的內地體驗，她認為政府當局無必要在這方面資助他們。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把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擴及非本地學生。

7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解釋，該計劃的目的是讓學生加深對內地的認識，因此該計劃只涵蓋在內地舉行的活動。政府當局會要求各院校優先讓從未或較少到內地體驗交流的學生參加該計劃，並預期各院校會自行判斷，安排活動予合適的學生。

79. 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專上院校所舉辦的短期學習活動。他闡述，香港大學建築學院舉辦很多短期活動，讓學生到世界各地體驗。這些活動很多都是與海外大學合辦的交流活動，而就部分活動而言，學生須支付開支差額。依他之見，根據該計劃舉辦的活動應由各院校籌辦，以確保活動安排完善，令學生能真正受惠，而不應讓學生自行安排學習活動。他同意當局可考慮擴大該計劃，除內地外，亦包括在其他國家舉辦的學習活動。

80. 梁美芬議員表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亦舉辦很多交流活動。就在內地舉辦的交流活動而言，參與者包括本地學生及來自內地和其他國家的學生。內地學生雖然對內地部分城市相當熟悉，但對內地學生而言，在活動期間參觀政府單位卻是嶄新體驗。依她之見，活動的設計才是重點所在，而不是其對象。她認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應有機會參加該計劃。

81. 梁美芬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建議當局考慮把該計劃定為持續推行的措施，讓更多學生能夠受惠。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供額外撥款，設立另一項計劃，資助專上學生到其他國家參加學習活動。

82. 主席贊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該計劃與推行另一項到其他地方參加學習活動的計劃，兩者並無矛盾。

83.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在該計劃下，學生只可參與由院校舉辦或安排的活動。各院校會參考過往的經驗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指引，籌辦適當的活動。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計劃成效，考慮應否把先導計劃定為持續推行的措施。

84.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載列足夠資料，述明該計劃的目的及其涵蓋的活動的性質。為方便委員考慮該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專上院校目前所舉辦的交流及實習活動的資料，並闡釋該計劃只涵蓋內地學習活動的理由。據他所知，各院校均為學生安排很多在內地企業作短期實習的活動。鑒於香港與內地聯繫緊密，加上內地的就業機會，若專上學生有機會體驗內地企業的管理及運作，對他們的事業發展甚有助益。依他之見，若當局不容許內地學生參與該計劃，將會對內地學生構成歧視。

85. 李卓人議員認為，該計劃是一項由上而下的措施，旨在達致加強與內地融合的政治目的，而非為達致教育目的。依他之見，如該計劃具教育目的，便應讓各院校自行決定在何處舉辦學習活動，以切合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的需要。

(應主席的要求，副主席何秀蘭議員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8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開宗明義，述明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年青人透過親身體驗，加深認識內地的最新發展，這是實質的教育目的。加強香港與內地融合，亦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由於不少專上學生打算日後到內地發展事業，讓他們有更多機會瞭解內地的發展，對他們定然有所裨益。

87. 余若薇議員澄清，她認為應給予學生選擇，但並非意指個別學生可隨意前往喜歡的任何地方。她的意思是，不同學科有不同要求，應容許各院校自由決定在切合學生需要的地方舉辦學習活動。她認為該計劃不應只限於在內地舉辦的活動。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88. 張文光議員認為，從教育的角度看，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限於內地的學習活動並無理據支持。只要有關活動能為學生提供與其學業相關的知

識和體驗，院校在任何地方舉辦的活動均應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撥款建議

89. 對於當局擬於2011年6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主席請委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90. 何秀蘭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同意把該計劃擴及在其他地方舉辦的學習活動，否則她反對撥款建議。

91. 張文光議員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他表示，他不反對撥款資助在內地舉辦的學習活動，但認為不應限制舉辦活動的地方，並應容許院校決定應在何處進行學習活動。如該計劃對舉辦活動的地方不作任何限制，他同意該計劃可開放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參加。

9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在其他地方舉辦的學習活動亦可讓學生得益，但這並非該計劃的宗旨，即鼓勵專上學生加深認識祖國。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考慮梁美芬議員的建議。

93. 主席將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一事付諸表決。就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的表決結果如下：6名委員反對、兩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V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5日